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關於擬議要約價格的澄清公告 及 復牌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及星瑞潛在要約僅為潛在的要約，其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合稱（「接洽公告」）），內容關於空氣產品公司有意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以現金為對價收購本公司的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空氣產品潛在要約」）及星瑞關於潛在全面要約的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星瑞潛在要約」）。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接洽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要約價格

我們已知悉空氣產品潛在要約及星瑞潛在要約之價格（「擬議要約價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已在互聯網上（包括中國的一家著名投資網站(<https://xueqiu.com/>)）傳播，並且準確度較高，即：空氣產品潛在要約價格範圍為每股 5.50 港元至 6.00 港元，星瑞潛在要約價格為每股 4.50 港元。全體董事（除 Zhongguo Sun 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之外（「少數董事」））（「董事會多數」）擔憂擬議要約價格已被洩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應當作出披露。據董事會多數所知，並非由於本公司原因而導致洩露。

截至本公告之日，空氣產品潛在要約中已提及每股 5.50 港元的價格（根據令其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可能被提升至每股 6.0 港元）。星瑞潛在要約中提及的最新價格為每股 4.50 港元。

董事會對於潛在要約的觀點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

我們已知悉智通財經網(<http://www.zhitongcaijing.com>)所載的一篇文章中有傳言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拒絕了空氣產品潛在要約。董事會謹此澄清，其報道的董事會拒絕空氣產品潛在要約一事並不屬實。

董事會多數希望重申及澄清以下內容（其大部分內容已於接洽公告中披露）：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空氣產品公司意向書之後，董事會多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空氣產品發出一份保密協議及信息要求清單，以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討論該事宜；
- (2)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空氣產品公司回復了對保密協議的修改意見及關於該要約的若干信息；
- (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在審閱了空氣產品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提供的信息之後且在董事會會議前，趙項題先生（「**趙先生**」）提出如下議案（「**空氣產品議案**」）供董事會考慮：

*“考慮及（假如認為恰當）決議由本公司任意一位董事簽署空氣產品公司修改後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予公司之保密協議，並按照《收購守則》及相關規定組成一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空氣產品公司的私有化方案，並應要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 (4) 儘管少數董事質疑現有董事會構成（「**對董事會構成的質疑**」）並且於緊接董事會會議開始前單方面宣佈董事會會議無效（「**對董事會會議的質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多數投票通過空氣產品議案**。然而，鑒於存在對董事會構成的質疑及對董事會會議的質疑，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趙先生再次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內容包括）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且希望少數董事可以撤回對董事會構成的質疑及對董事會會議的質疑，以推進相關事宜進展。

董事會多數預計，一旦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劃將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牽頭並且與空氣產品公司就空氣產品公司作出的保密保證、空氣產品公司要求的盡職調查及其他關於空氣產品潛在要約的事宜進行溝通。

董事會多數亦希望確認及澄清，其對任何合法有效的、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并反應本公司公允價值的收購建議**概無成見**，**並且將妥為考慮**該建議。

不論空氣產品公司對本公司的潛在私有化是否將成為現實，董事會多數認為，提高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提高其股價表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任何收購建議均應當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及長期價值。本

公司的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在近年來持續下跌：二零一三年為 7.885 港元，二零一四年為 6.723 港元，二零一五年為 4.748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為 2.96 港元。

根據空氣產品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信函（「**第一封空氣產品信函**」），空氣產品潛在要約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在空氣產品公司作出確定的要約之前應獲滿足，其中包括：

- 完成結果令空氣產品滿意的盡職調查；
- 收到確認，即本公司董事認為要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以雙方認可形式就交易文件（包括空氣產品公司將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收購本公司的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
-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目前無變動（無論是正式變動或因薪酬委員會經過斟酌而行權造成）；
- 未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且未產生新負債；
- 空氣產品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交易和最終交易文件；及
- 本公司的業務、交易或財務狀況、運營業績或展望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第一封空氣產品信函，任何要約的完成還需要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反壟斷批准及任何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

鑒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反壟斷審查在內的相關合規要求，空氣產品公司對本公司的潛在私有化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星瑞潛在要約

董事會多數堅持認為，星瑞潛在要約並不構成一項真誠的要約，其依據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理由。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星瑞發出保密協議及信息要求清單，要求其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或之前簽署保密協議并提供進一步信息。星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提出其財務顧問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前聯繫本公司，但並未簽署該保密協議，因此導致本公司無法向星瑞提供進一步信息。無法想象一名真誠的要約方會採取以下做法：(i)不簽署保密協議；(ii)不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信息（包括對其聲稱的要約的資金證明）；及 (iii)不委任財務顧問/也不要求其財務顧問盡快與本公司接觸，而其已在一個多月以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第一封接洽信函（「**第一封星瑞信函**」）。另外，董事會多數注意到，星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第一封星瑞信函發送至本公司之日三天之後方告成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自本公告發佈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 5%或以上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規定，《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股份代號：2168）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26 及 5793）（「**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復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佈進一步公告。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之外，概無任何進一步的內幕消息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顯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Zhongguo Sun 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和所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 Zhongguo Sun 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外）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成分。